

中连瑞创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中连瑞创字〔2025〕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客户 告知函

尊敬的中连瑞创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客户及各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已于2025年9月4日正式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该规则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贵组织顺利适应并符合新版《规则》要求，保障认证活动持续合规及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现将相关重点内容及变化通告如下：

一、重点内容及变化摘要（节选）

1. 认证申请条件（5.1.2）

认证委托人提出认证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虽发生不合格但已按规定整改合格。

2.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 (5.3.1)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直接向认证机构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 (5.3.3、5.3.4)

组织需如实提供材料、配合监管检查、及时通报体系及相关重要条件的变更情况，并承担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导致认证活动终止、证书失效的风险。

4. 监督审核间隔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

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5. 现场审核计划（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开展。

6.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5.5.3）

最高管理者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须提前提供书面授权，由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此情况将予以记录。

7. 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5.5.4）

审核组将通过面谈等方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质量方针、目标的熟悉程度与推动情况；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并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8. 审核终止情况（5.5.5）

- (1) 认证委托人不配合审核活动，导致审核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5.6.1/5.6.2.2）

初次认证审核的一阶段与二阶段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过期限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0. 再认证审核要求（5.8.1、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于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未在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流程签发认证证书。

11 特殊审核要求（5.9.2）

当获证组织发生投诉、质量事故、重大变更，或产品在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等情况时，认证机构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通常为1~3日）的审核。

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6.1.2/6.1.3）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仅在产品上标注该认证标志，仅可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仅在标注认证机构名称的前提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使用QMS认证标志。

13.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对应7.2、7.3、7.4条款）

新版《规则》对证书暂停（如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组织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撤销（如组织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完成有效整改、因体系问题造成重大事故等情形）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具体适用情形、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作出了细化规定：认证机构需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5日内作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决定，请贵组织务必持续关注自身运营及体系运行状况，有问题及时通报认证机构，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二、关注变化、共同遵守与贯彻执行

新版《规则》是认证行业必须严格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及受审核组织均提出了明确且细化的管理要求。请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调整内容，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流程，以保障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保持。

附件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全文及官方释义，敬请贵组织及相关方仔细查阅学习。我们将通过官网公告、线上宣讲等多种形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贵组织平稳过渡并符合新版《规则》的各项要求，助力组织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说明，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审核部：0411-82705310

管理部：0411-82725210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顺颂商祺！

中连瑞创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